

耀能兒童發展服務 個別訓練服務申請須知

(一) 關於服務安排：

1. 所有評估及訓練服務均需預約。
2. 本中心將會提供最多兩次訓練時間的安排，給正在輪候個別訓練之申請人，若申請於兩次訓練安排下，亦未能確認服務學額，是次申請將會被視為取消，如再次申請服務，需重新輪候。
3. 接受服務之兒童必須經由治療師評估後，了解兒童的能力及需要，才開始進行訓練。如兒童曾於外間機構接受訓練 / 治療 / 診斷，可提交相關報告給中心治療師作參考之用。
4. 申請人經預約後的評估，若無故缺席，是次評估將會取消，本會將不作另行通知。
5. 經評估後，必需於下一週開始第一期訓練 (若遇中心假期則順延一週開始)。
6. 若參與短期個別訓練，家長需要簽妥短期個別訓練同意書，短期個別訓練每 4 堂只限 1 堂補課安排，而訓練時段能否延續視乎屆時人手安排，而中心保留一切訓練安排之最終決定權。
7. 恆常個別訓練，每期(9 堂)可享有 2 堂補課安排。如缺席補課，將不再另行安排。
8. 幼兒培育服務只設於星期一至五在林紅芸兒童發展中心、耀能兒童發展中心(樂富)及譚榮芬兒童發展中心。

(二) 關於出席訓練活動時的注意事項：

1. 為達致訓練的最佳效果，家長或照顧者需陪同兒童出席訓練。
2. 在評估/訓練進行期間，家長或照顧者請勿拍攝、錄影及錄音。

(三) 關於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課堂安排：

1. 若天文台懸掛八號風球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，所有服務將會暫停。
2. 若天文台於早上七時前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中心暫停訓練，當三號颱風取消後，中心恢復正常服務，天氣和情況許可下，家長可依所定時間自行陪同子女到中心進行訓練。

(四) 關於請事假/病假之安排：

1. 如兒童因病未能出席，家長必需於課堂開始前主動通知中心職員，否則便作無故缺席處理。如兒童無故缺席課堂，中心不會提供補課安排。
2. 如兒童因要事未能出席，必須於一個工作天或之前通知中心職員，才能獲得補課安排。